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

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1年6月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訂定
112年5月2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修定

歐洲共同語言 參考標準 (CEFR)	全民英檢 (GEPT)	多益測驗 (TOEIC)		托福 (TOEFL)				國際英語 語文測驗 (雅思) (IELTS)	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劍橋領思職場/ 實用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/ General)	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 ◎108年12月更名為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
		(新版)多益測驗 (New) TOEIC	傳統多益測驗 (TOEIC) ◎98年8月31日停考	紙筆測驗 (ITP)	網路測驗 (iBT)	電腦測驗 (CBT) ◎95年停考	紙筆測驗 (PBT) ◎90年停考				
B1(進階級) Threshold	中級	聽讀550分以上 聽力須達275 閱讀須達275 口說須達120 寫作須達120	聽讀 550以上	聽讀 460以上	42以上 閱讀須達4 聽力須達9 口說須達16 寫作須達13	-	4以上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聽讀平均達140 口說須達140 寫作須達140	ALTE Level 2 (40-59分)	
B2(高階級) Vantage	中高級	聽讀785分以上 聽力須達400 閱讀須達385 口說須達160 寫作須達150	聽讀 750以上	聽讀 543以上	72以上 閱讀須達18 聽力須達17 口說須達20 寫作須達17	聽讀527 寫作4	5.5以上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聽讀平均達160 口說須達160 寫作須達160	ALTE Level 3 (60-74分)	

註1：本表適用於審核本校辦理之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學員申請加註雙語次專長。

註2：於參加雙語學分班起之3年內（實際期限依該參加年度學員手冊為主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註3：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測驗可以不必全數報考同一種類之檢定考試。

註4：成績取得之年度不予限制；曾經參加測驗且取得通過之分數，即可採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

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1年6月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訂定
112年5月2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修定

歐洲共同語言 參考標準 (CEFR)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		PTE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	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(iTEP)
	筆試總分 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	口試	寫作			
B1(進階級) Threshold	150-194	S-2	寫作C	聽說讀寫 平均達43	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	聽說讀寫 平均達2.5
B2(高階級) Vantage	195-239	S-2+	寫作B	聽說讀寫 平均達59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	聽說讀寫 平均達3.5

註1：本表適用於審核本校辦理之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學員申請加註雙語次專長。
註2：於參加雙語學分班起之3年內（實際期限依該參加年度學員手冊為主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註3：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測驗可以不必全數報考同一種類之檢定考試。

註4：成績取得之年度不予限制；曾經參加測驗且取得通過之分數，即可採認。